

能源政策快报

2018年11月第11期总55期

国家

1. 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
2. 李克强: 坚决破除制约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不合理束缚2
3. 专家解读《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3
4. 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
5. 国家发改委 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6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7
7. 152人当选! 全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名单公布8
8. 我国提前三年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8
9. 五部委发文鼓励保险公司外资等参与市场化债转股9
10. 2018年前三季度光伏建设运行情况11
11. 新修改的《专利代理条例》明年3月1日起施行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3
15. 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1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14

地方

1. 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14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38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对实施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等6类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者开展联合惩戒。

《备忘录》的印发，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的重大举措。根据《备忘录》，联合惩戒措施共有38项，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的有5项，包括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

各部门单位联合实施的惩戒措施包括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任职资格、限制高消费等33项。

联合印发《备忘录》的38个部门单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药监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各部门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有力震慑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04_922114.html

市场导报 12月11日

2. 李克强：坚决破除制约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不合理束缚

“一直以来广大科研人员反映，一些支持创新的措施落实不到位，许多不合理的束缚仍然比较多。”李克强总理在12月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上说，“现在看来，要更大力度支持创

新发展，必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决破除制约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不合理束缚。”

当天会议决定再推广一批促进创新的改革举措，更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京津冀、上海、广东等 8 个区域对促进创新的改革举措开展了先行先试。去年第一批 13 项改革举措已推向全国。

会议决定，再将新一批 23 项改革举措向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其中，在全国推广的主要包括：一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二是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为中小科技企业包括轻资产、未盈利企业开拓融资渠道。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创业创新团队可约定按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开发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侵权损失。三是完善科研管理。推动国有科研仪器设备以市场化方式运营，实现开放共享。建立创新决策容错机制。

同时，将原先在个别区域试点的 3 项改革举措，推广到先行先试的全部 8 个区域，包括赋予科研人员一定比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允许地方高校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

李克强最后强调，要加强对上述分批推广和其他先行先试改革举措的跟踪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政策，促进改革深化，更大发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premier/2018-12/08/content_5346928.htm

中国政府网 12 月 8 日

3. 专家解读《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近日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稿（以下简称《恶臭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邹克华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必要性是什么？

邹克华：恶臭污染是典型的扰民污染，与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密切相关。1993 年颁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是我国恶臭管理的重要依据，在我国固定源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改善人居空气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

要求不断提高，GB 14554-93 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当前与今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偏低。GB 14554-93 实施 20 多年来，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对于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标准中部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已不能满足当前和未来人民群众对于周边生活环境的空气质量要求，有时会出现企业达标排放但公众依然有投诉的情况。

二是排放限值分区设置已不适应现在环境管理的需要。GB 14554-93 标准依据 1982 年颁布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82) 中划分的一类、二类、三类区标准，将恶臭污染物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同区域的排污单位执行不同的排放限值。GB 3095-82 历经 1996 年第一次修订、2000 年第二次修订、2012 年第三次修订，标准名称修改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82 已不能作为依据。更重要的是，恶臭污染是对于人的嗅觉感官的扰民污染，人的嗅觉通常不会因为区域的不同而产生明显的变化，对于分区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原则需要修订。

三是对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不够。GB 14554-93 中缺少对恶臭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缺乏密闭生产、废气收集和处理以及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管理规定，不能适应我国强化排污者责任、减少无组织排放方面的管理要求。

四是引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有待更新。GB 14554-93 中引用的部分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已经废止，一批新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没有引用到标准中，需要更新。

问：《恶臭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邹克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第八十条，《恶臭标准》规定了固定污染源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其投产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

问：《恶臭标准》修改了哪些内容？

邹克华：与 GB 14554-93 相比，《恶臭标准》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了《恶臭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的关系。针对部分已颁布的行业标准中涉及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规定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恶臭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按其规定执行，未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恶臭标准》；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五节第八十条修改了《恶臭标准》的适用范围，从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修改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三是取消了标准分级，所有区域执行统一的浓度限值；四是加严了8种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周界浓度限值；五是不再根据排气筒高度执行不同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统一执行1000的标准；六是调整了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计算方法，使用内插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七是完善了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和监测要求，强化了恶臭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主体责任。

问：《恶臭标准》的可行性如何？

邹克华：目前我国恶臭污染物控制技术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从掩蔽法、水洗法、吸附法逐步发展到直接燃烧法、蓄热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冷凝法、生物法、等离子体法等，从单一的处理单元发展为多种技术组合式应用，恶臭气体的去除率较以往有了较大提高，取得较好的处理效果，这些控制技术为提高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撑。企业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采用合理、有效的控制技术，加强自我管理，保障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按修订的标准限值要求，可以使恶臭气体排放降低到较低水平，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新标准将给予现有企业1-2年的过渡期，为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以全面达到新标准要求预留合理时间。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12/08/content_5347029.htm

生态环境部 12月8日

4. 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月1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部署开展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工作。国家发改委会同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将综合考虑模式类型和区域特点，认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并制定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认定示范园，从今年起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分三批次认定300家，每年每批次认定100家。

《办法》要求，示范园按照“当年先创建、次年再认定”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认定。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将视首批示范园认定情况适时开展。

据了解，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特色鲜明、融合模式清晰、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发展经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且经国家认定的园区。

在支持政策上，《办法》提出，示范园所在县（市、区、旗、农场）或地市政府，可以示范园为重点，在不改变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涉农资金支持示范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完善示范园供水、供电、道路、通信、仓储物流、垃圾污水处理、环境美化绿化等设施条件。鼓励地方各级政府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示范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示范园入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以优先申报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入园小微企业可以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

示范园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鼓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依法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多渠道保障示范园用地需求。

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适时对示范园开展考核评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27.html

中国改革报 12 月 6 日

5. 国家发改委 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计划》）提出，2018 年，清洁能源消纳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

《计划》明确，2020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 95% 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 5% 左右）；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 95%，弃光率低于 5%。全国水能利用率 95% 以上。全国核电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计划》对清洁能源消纳

重点地区提出明确目标。

《计划》强调，要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清洁能源开发规模进一步向中东部消纳条件较好地区倾斜，优先鼓励分散式、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存在弃风、弃光的地区原则上不得突破“十三五”规划规模。

《计划》要求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促进清洁能源与火电等电源打捆方式在较大范围内与大用户、自备电厂负荷等主体直接签订中长期交易合约。打破省间电力交易壁垒，清洁能源电力可以超计划外送，各地不得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鼓励核电参与跨省区市场交易。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从2019年起逐步投入运行。

《计划》提出，力争在2018年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进一步降低新能源开发成本，制定逐年补贴退坡计划，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进程，2020年新增陆上风电机组实现与煤电机组平价上网，新增集中式光伏发电尽早实现上网侧平价上网。鼓励非水可再生能源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812/t20181204_922172.html

中国电力报 12月6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重大决策部署，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近日，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山东威海、山东日照、江苏连云港、江苏盐城、浙江宁波、浙江温州、福建福州、福建厦门、广东深圳、广西北海10个设立在市和天津临港、上海崇明、广东湛江、海南陵水4个设立在园区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

《通知》提出，示范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陆海统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示范区建设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围绕主要示范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和任务，把握建设时序和节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严管严控围填海活动，加强滨海湿地和海岛保护，最大程度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下一步，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将加强统筹指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相关地方主体作用，努力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功能平台。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812/t20181203_922032.html

发改委 12 月 3 日

7. 152 人当选！全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名单公布

11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了全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专家库首批入库专家名单的通知。其中，发电专业有 89 人入选，供电专业和输变电专业各有 39 人和 24 人入库。在发电专业里，火电发电专业有 35 人、水电发电专业有 22 人、新能源发电专业有 25 人、核电专业有 7 人。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ea.gov.cn/2018-11/27/c_137634198.htm

能源新闻网 11 月 28 日

8. 我国提前三年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

“中国会始终坚定地、积极地应对气候变化，落实《巴黎协定》。”在国务院新闻办 26 日举行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8 年度报告发布会上，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这样表示。

我国提前三年完成碳强度下降目标

当天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约 46%，已超过 2020 年碳强度下降 40%-45% 的目标，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得到初步扭转。

除这一指标外，中国承诺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森林蓄积量增加 13 亿立方米。

解振华表示，到目前为止，中国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3.8%，距离 15% 还有一定距离，但是到 2020 年这个目标肯定能完成；森林蓄积量已经增加了 21 亿立方米，也超额完成了 2020 年的目标。

“这些目标的实现，为实现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提前完成，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他说。

解振华同时介绍，我国已经启动了全国碳市场建设，并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碳市场建设

2017 年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发布，启动了我国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在此之前，从 2011 年起我国就开始在 7 个省市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从 2013 年 6 月开始，试点碳市场陆续上线交易。目前，成交量达到 2.7 亿吨二氧化碳，成交金额超过 60 亿元。

“在开展碳交易试点的地区，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实现了双降。碳市场确实发挥了它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地方低碳发展的作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表示。

他说，要按照先易后难、稳中求进的工作安排，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碳市场建设。在发电行业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上，再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交易主体范围，增加相应的交易品种。

他表示，下一步要加快碳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包括加快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推动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企业直报系统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做好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管理工作，并强化相关部门机构的能力建设。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26/c_1123768993.htm

新华网 11 月 26 日

9. 五部委发文鼓励保险公司外资等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为有效动员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扩量提质，11 月 19

日，发改委、央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鼓励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资等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通知》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独立开展或与其他机构联合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资金募集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支持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允许外资依法依规投资入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与此同时，《通知》还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资金投向和使用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但公募资管产品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这也与现行的“资管新规”和“银行理财新规”等要求相一致。

目前，市场化债转股签约规模已超万亿，主要参与的金融机构来自于国有大行旗下的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AMC)，尤其是前者属于新成立不久的新机构，专门负责运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但目前只有工农中建四大行才有此类金融牌照，对于其他银行想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则通常会找 AMC 合作。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为了让更多银行直接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机构，除再次重申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单独或联合或与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外，还明确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尽管《通知》鼓励暂未设立债转股实施机构的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债转股，但并未提出具体可以如何开展，预计短期内，未设子公司的银行还是会以与 AMC 等外部机构合作的方式，但《通知》的提出或许预示着，会有更多银行系债转股实施机构的加快落地。”北京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人士表示。

此外，为确保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合法合规，《通知》还强调，各类机构发起或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项目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进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1/t20181119_920127.html

10. 2018 年前三季度光伏建设运行情况

2018 年前三季度，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3454.4 万千瓦，同比下降 19.7%，其中，光伏电站 1740.1 万千瓦，同比减少 37.2%；分布式光伏 1714.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

截至 9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474.3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1794.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4680.2 万千瓦。前三季度光伏发电量 133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2%；弃光率 2.9%，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17.3 亿千瓦时，弃光率 16%，同比下降 5.4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7.8 亿千瓦时，弃光率 10%，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

从新增装机布局看，华北地区新增装机 842.4 万千瓦，同比下降 17.9%，占全国的 24.4%；东北地区新增装机 287.3 万千瓦，同比下降 10.4%，占全国的 8.3%；华东地区新增装机 858.2 万千瓦，同比下降 28.2%，占全国的 24.8%；华中地区新增装机 587.2 万千瓦，同比下降 35.5%，占全国的 17%；西北地区新增装机 478.9 万千瓦，同比下降 16.2%，占全国的 13.9%；华南地区新增装机 401.1 万千瓦，同比增长 44.2%，占全国的 11.6%。分布式光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前三季度山东、浙江、河南、江苏四省新增装机均在 200 万千瓦上下，四省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的 49.1%。

全国各省（区、市）2018 年前三季度光伏建设运行情况详见附表。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ea.gov.cn/2018-11/19/c_137617256.htm

国家能源局 11 月 19 日

11. 新修改的《专利代理条例》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现行《专利代理条例》于 1991 年公布施行，对规范专利代理活动，提高创新水平和质量，保障专利制度良好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专利代理行业状况和发展环境均发生了显著变化，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与行业实际、有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

此次修改的总体思路一是简政放权，支持创新创业，减轻群众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与创造力；二是放管结合，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三是优化服

务，加大便民利民力度，提高服务效率。

修改后的《专利代理条例》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提升专利代理质量、将专利代理人的称谓改为“专利代理师”、放宽专利代理行业准入、遏制“黑代理”问题、倡导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等成为此次修改的亮点。

专利代理是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权的重要环节。新修改的《专利代理条例》对于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作出明确规定，如增加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倡导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促进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公开，加强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进一步强化对违规行为的政府监管等，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专利代理质量提升。

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4.2569 万人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1.8468 万人，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2126 家。

据悉，新修改的《专利代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尽快完成配套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做好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改造等软硬件配套工作，继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行业服务能力，确保新修改条例的顺利实施，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19/content_5341736.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月 1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该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税法是中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全文 5 章、28 条，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

该法规定，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法律明确，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s.mee.gov.cn/fl/201811/t20181114_673632.shtml

国家环保部 11 月 14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是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s.mee.gov.cn/fl/201811/t20181114_673623.shtml

国家环保部 11 月 14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87 年 9 月 5 日发布，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1995 年和 2000 年经过了两次修正，目前使用的是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s.mee.gov.cn/fl/201811/t20181113_673567.shtml

国家环保部 11 月 13 日

15. 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1 月 9 日，为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部门 9 日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文件明确，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人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

根据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暂停或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人资格；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提名（推荐）资格、院士被提名（推荐）资格；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1/t20181109_919221.html

新华网 11 月 9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的民生工程。法律明确了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违法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措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s.mee.gov.cn/fl/201809/t20180907_549845.shtml

百度 9 月 3 日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1 月 10 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对外印发了《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下称《改革方案》），正式启动了深化科技奖励制度的重大改革。

除广东科技奖奖金总额比此前增加 2800 万元、增幅为 62%、上限达到 7300 万元之外，广东科技奖授奖数目还将减少三成，总数不超过 185 项；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还增加了由专家、机构、协会等提名奖项。

广东此举一是为了推进科研成果转化这个长期痼疾和瓶颈；二是为了构建开放创新体

系，实现整合全球高端创新要素资源。

改革侧重“减量提质”

按照《改革方案》规定，除了提高了奖励质量，新的奖励制度还特意控制了奖励数量。例如，授奖总数由不超过 264 项减少到不超过 185 项。

本次《改革方案》提出，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相关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社会力量设奖机构等也可以提名奖项。

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

广东此次改革实际上重组了广东科技奖励体系。有两点尤为值得关注，一是新增设科技合作奖，二是提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前者契合了广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迫切需求；后者则意味着广东科技奖励将实现对外开放，推动实现符合条件的省外、港澳台、国外人士平等参与广东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

改革后，广东将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161286.html

百度 11 月 14 日